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1、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偿付能力等情况，制定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股权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确定的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田民波（签字）：田民波

2020年4月29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钟敏（签字）：
2020年4月29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金鹏（签字）：  _____

2020年4月29日